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3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说明	16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5、开标与评标	23
6、中标和合同	25
7、质疑和投诉	27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9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一、评审依据	32
二、方法及原则	32
三、评标纪律	32
五、保密原则	33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6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封面格式	62
二、资格审查资料	63
三、评审资料	66
四、开标一览表	70
五、其他内容	71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需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5楼）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pdf等）。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等应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用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三、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获取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

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3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最高限价：28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800-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3600000.00	28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包含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等。标的名称、数量详见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照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

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6610668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电话：0371-66610668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3
1.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标包。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软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3.7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3.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1.6.3.3；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未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货物、投标产品的开发、课程资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2	免税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3.4.1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3600000元整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2880000元整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申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由资格审查人员现场确认，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是加盖单位CA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详见采购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
5.3.5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 领取地点：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7.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账号：3009012830000080 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661066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11 会员信息库

1.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

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未完整填写的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 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中的 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投标人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八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6.1.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6.1.2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1.3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6.1.4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1.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6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7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8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9 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标“※”参数；

6.1.10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分)	报价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8分)	所投信息安全实训平台的产品制造商通过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得4分，未能提供得0分； 所投实训室管理系统的产品制造商通过数据通信设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得4分，未能提供得0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要素须完整，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2分。 注：（完整业绩=供货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提供业主满意评价）扫描件，缺项不得分。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或业主满意评价）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指标、性能标准响应程度 (35分)	“技术参数”中，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5分；加“★”项，功能不满足的，每一项扣2分；非“★”项，功能项不满足的，每一项扣0.04分。 注：1. 标“★”参数为重点参数，标“★”参数需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 每条标的参数“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有数字编号的，按一个一级数字编号算一条参数（即1.为一条参数、2.为一条参数、…），无数字编号的按该项标的整体参数为一条参数计算。
	售后服务、实施及培训 (15分)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人员售后服务方案，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全面、可行性不高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 2. 质保三年，每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安排、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是否清晰，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是否完整、合理，对安装调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计划、流程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清晰，针对性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完整、合理；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计划、流程较全面、合理，工作节点较清

			晰，针对性较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较完整、合理；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 实施方案工作节点缺少，针对性不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缺少环节；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1. 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培训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2. 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培训目标合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妥当，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完整，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 培训计划基本可适用项目，但不完整或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培训方案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4.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

注：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XXXXXXXX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

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不适用）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十一、履约担保

无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
1	三层交换机	台	4	工业	
2	防火墙	套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WEB应用防火墙	套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网络日志系统	套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无线AC	套	4	工业	
6	无线AP	套	4	工业	
7	信息安全实训平台	套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核心产品
8	安全竞技靶场	套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WEB安全测试1+X证书实训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WEB安全测试初级课程包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WEB安全测试中级课程包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台式电脑	套	52	工业	
13	终端管理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终端还原平台	套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实训室中心交换机	套	1	工业	
16	实训室汇聚交换机	套	1	工业	
17	实训室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拓扑连接器	套	6	工业	
19	串口调试控制器	套	6	工业	
20	触控一体机	套	2	工业	
21	稳压电源	套	1	工业	
22	功放设备	套	1	工业	
23	实训桌椅	套	25	工业	
24	教师桌椅	套	1	工业	
25	实训室文化建设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实训室综合布线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含售后要求及供货期要求)
1	三层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59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70\text{Mpps}$ ； 2. 千兆电口 ≥ 24 ，复用的千兆SFP接口 ≥ 4 ，10G SFP+ ≥ 4 ； 3. USB接口 ≥ 1 ，可外接存储，方便系统升级、配置、日志保存等； 4. 支持10/100/1000M带外管理口 ≥ 1 ，Console接口 ≥ 1 ； 5. 支持802.3ad，支持802.1Q，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等； 6.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 ★7. 支持灵活QinQ，提供更多、更灵活的业务承载方案；（需提供权威机构测试证明文件） 8. 支持IP ACL、MAC ACL、IP-MAC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IP地址、源/目的MAC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号、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 9. 支持专业的IPv4/IPv6 ACL，提供丰富的安全以及业务策略； 10. 支持基于VRRP、RIP、OSPF、BGP、静态路由的BFD，加快网络收敛速度，减小故障影响； 11. 支持ARP安全功能，可以防止ARP欺骗、防止ARP扫描； 12. 支持EMVTE增强型多VLAN子网流量工程技术； 13. 可通过VSF虚拟化技术实现整个虚拟化系统中设备之间的信息共享及表项同步； 14. 支持CPU安全防护等技术，保障设备在攻击环境下正常转发数据； 15. 支持ISATAP、IPv4 over IPv6、6to4隧道、手工配置隧道等IPv6功能； 16. 内置DHCPv4及DHCPv6 Server，可对客户端分配地址； 17. 支持DHCP Client、Relay、Snooping、Option82、Option43/60、Option37/38等功能； 18. 支持IP ACL，基于源/目的IP、IP协议类型、IP优先级、TCP/UDP源和目的端口号等字段进行匹配； 19. 支持MAC ACL，基于源/目的MAC、VLAN ID、COS等字段进行报文匹配； 20. 支持IP+MAC组合ACL；支持根据时间段生效ACL；支持基于端口和基于VLAN的ACL绑定；支持基于ACL的重定向； 21. 支持根据ACL匹配情况执行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22. 支持SNMP、RMON、SSH、Telnet、Web等管理方式，支持802.1agOAM/CFM； 23. 支持以太网OAM，能对链路进行监视，在链路出现问题时产生告警，便于管理员快速进行故障定位； 24. 每台配备1+1冗余交流电源； 25.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	防火墙	1. 采用多核网络处理器，非X86架构，保障设备高性能、高可靠性； 2. 提供≥9个GE电口，所有端口为路由接口； 3. USB接口≥1个，用于外接移动硬盘存储日志，系统升级； 4. 吞吐量：≥2Gbps，每秒新建会话数：≥20,000； 5. 支持IPv6/v4双栈； 6. 支持802.1Q trunk封装、端口镜像、STP/RSTP等功能； 7. 支持将任意接口数据完全镜像到设备自身的其余接口，用于抓包分析； 8.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等工作模式； 9. 可以实现基于源/目的IP地址，服务，协议，端口，用户，组和时间的访问控制； 10. 支持应用引流，引导相应的应用到指定路径； 11. 可精确识别应用类型，包括加密的P2P下载软件等； ★12. 可对识别的应用进行多维可视化显示，并能够进行风险分析，帮助管理员掌握各个网络应用的详细信息及潜在网络风险，从而可以制定针对性的应用管控策略；（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3. 可以根据应用的特征、类别、所用技术、风险等级等进行应用筛选，帮助管理员精确选择所需应用，提高管控效率及管控效果； 14. 支持SQL注入、XSS、CC攻击等检查和防护，实现WEB Sever防护； 15. 支持对防火墙策略命中次数的统计功能； 16. 支持在线病毒防护，采用并行流扫描引擎，文件接收传送的同时进行病毒扫描，减少延迟； 17. 支持对主流DoS和DDoS攻击的防护； 18. 每台要求：配备3年病毒库升级许可、3年URL分类库升级许可、3年IPS特征库升级许可、3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IPSEC VPN许可≥1,000，SSL VPN许可≥8个； 19. 支持基于流、低延时、高并发、高性能的病毒过滤；支持大病毒文件及压缩文件的扫描；超过350万的病毒特征库，病毒库可以在线及本地实时更新；实时病毒连接阻断，病毒事件记录；支持常见病毒传输协议HTTP、FTP及各种邮件协议扫描；支持在安全域和安全策略上绑定检测防护规则； 20. 可根据安全域、接口、地址、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TOS、Vlan等信息划分管道；对多层级管道进行最大带宽限制、最小带宽保证；每IP或每用户的最大带宽限制和最小带宽保证；基于时间和优先级的差分服务，支持带宽均分策略；对剩余带宽根据优先级进行弹性分配； 21. 可在多链路环境下，同时提供了入方向和出方向的负载均衡功能；Outbound相关功能包括：基于策略的路由（PBR）、ECMP及权重、内置ISP路由和动态探测；Inbound相关功能包括：SmartDNS（支持DNS A记录解析）和动态探测；可根据带宽占用及时延情况自动进行链路切换；链路健康检查支持通过ARP、PING、DNS等方法来检测； 22. 支持标准IPSec VPN/L2TP VPN协议及各种部署方式； 23. 支持SSL VPN（可选USB-key）、PnPPVPN（即插即用VPN）； 24. 支持L2TP over IPSec VPN、支持XAuth； 25. 支持针对Android、IOS等移动设备的VPN安全接入； 26.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3	WEB应用 防火墙	1. ≥6个千兆电口, ≥1个扩展插槽, 存储≥1TB硬盘; 2. 支持透明流模式、透明代理模式、反向代理模式、路由牵引模式、镜像检测模式及镜像阻断模式等部署模式; 3. 支持IPv4、IPv6双栈防护; 4. 支持旁路镜像模式下, 对检测到的攻击进行旁路阻断; 5. 支持通过BGP方式对流量进行牵引, 并在清洗攻击后回注, 回注过程支持设置SNAT策略; 6. 支持静态路由和策略路由管理; 7. 提供DNS服务器功能, 支持服务器泛域名和普通域名服务; 8. 支持地址转换策略, 包括DNAT/SNAT; 9. 支持静态及动态黑白名单策略, 包括IP及URL黑白名单; 10. 支持HTTP协议校验, 可根据实际网络状况自定义协议参数合规标准, 过滤非法数据; 11. 支持HTTP访问控制, 可根据实际网络状况自定义请求方法等参数的访问控制规则, 过滤非法请求; 12. 支持HTTPS防护, 支持上传证书及密钥; 13. 应能识别和阻断注入攻击、跨站脚本(XSS)攻击、盗链攻击、跨站请求伪造、敏感信息泄露等; 14. 支持防扫描陷阱、爬虫防护、文件上传/下载过滤、非法关键字检测等; 15. 支持弱密码保护、cookie加固及加密、页面访问顺序规则防护等; 16. 提供多种威胁处理方式: 返回错误码、重定向、日志监控、封禁等; 17. 支持虚拟补丁功能, 支持导入appscan等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WAF的规则, 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 18. 支持网站自学习建模, 可通过学习URL、host等信息展示网站结构树形图, 并支持对URL的访问量和响应健康度进行图形化统计; 19. 支持通过自学习的URL参数的长度、类型、范围及请求方法等数据特点创建黑白名单模型, 如果参数违反模型则判断为非法流量, 直接执行阻断或封禁动作; 20. 支持自定义防护模板, 提供通用、增强、专家的初始防护策略模板; 21.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管理, 实现网站快速应急处置; 22. 支持网站批量离线、网站批量恢复、网站一键断网、网站一键恢复操作; 23. 支持第三方威胁情报库更新; 24. 采用内核级防篡改保护, 能及时阻止并报告攻击事件; 25. 同时支持Windows、Linux、IBM Unix操作系统的网页防篡改; 26. 支持超过40GB以上网页防篡改保护和恢复功能; 27. 支持对所有安装防篡改客户端的服务器进行集中管理; 28. 系统支持增量备份功能; 29. 系统支持主/备目录和主/备服务器两种备份模式; 30. 支持检测并清洗的攻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Land、Winnuke、Smurf等; TCP(SYN、SYN-ACK、ACK、RST、FIN等); UDP(各种端口扫描、Flood等); ICMP(不可达, Flood等); DNS Query Flood、HTTP GET Flood、HTTP Post Flood、CC等; 31. 系统内嵌应用加速模块, 通过对各类页面文件高速缓存, 提高访问速度; 32. 支持数据压缩模块, 支持对数据内容的识别和自定义参数压缩; 33. 具备独立的审计日志、流量日志、攻击日志、网页防篡改日志、DDoS防护日志及威胁情报日志模块, 且支持按不同日志分类进行syslog外发, 至少支持字符串和json两种数据格式; 34. 要求攻击日志具备详细的攻击和原始报文摘要; 35. 要求攻击日志具备一键关联白名单排除策略; 36. 支持日志可视化, 可对访问日志、攻击日志及安全情报等日志进行二次分析, 并通过饼图、曲线图及柱图等对分析结果进行图形化统计; 37. 支持攻击态势大屏实时展示, 可通过产品自带的实时态势监测模块进行攻击态势地图展示, 包含对源地址、源地域、目标服务器、攻击类型、攻击趋势、流量
---	--------------	--

		趋势及实时事件的动画统计； 38. 系统须能够对遭受攻击按照攻击次数、防护的网站、遭受攻击的网页、攻击类型、攻击时间（或者发现攻击的时间）等进行统计并排名； 39. 支持以Word、PDF、HTML等通用格式导出报表； 40. 支持SNMP V1 V2 V3，支持SNMP trap； 41. 支持HTTPS、SSH、Console、WebShell多种管理方式； 42. 支持硬件bypass功能； 43. 管理系统支持中英文版本； 44.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4	网络日志系统	1. ≥6个千兆电口，≥1个扩展插槽，存储 ≥1TB硬盘； 2. 支持旁路部署、二层桥接模式部署，包括单桥和多桥的部署模式； 3. 支持WEB管理、SSH管理、Console管理； 4. 支持管理权限分立，系统默认有超级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只读管理员，可根据需要灵活定制管理员角色； 5. 支持密码强度、口令尝试死锁、账户激活等安全管理功能； 6. 可指定部分IP来网管设备，以限制非法管理员访问设备； 7.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功能； 8. 支持物理接口添加子接口功能，支持聚合接口； 9. 支持基于状态监测的防火墙，不仅保障网关设备安全，还能保护组织内网安全； 10. 支持多对一的PAT转换、一对一的地址转换、多对多等多种 NAT转换策略； 11. 支持IPS入侵检测，支持防dns漏洞攻击、防mail漏洞攻击、防worm漏洞攻击、防tftp漏洞攻击、防snmp漏洞攻击、防ftp漏洞攻击、防shellcode漏洞攻击、防rpc漏洞攻击、防database漏洞攻击、防web漏洞攻击、防system漏洞攻击、防malware漏洞攻击、防trojan漏洞攻击、防telnet漏洞攻击、防botnet漏洞攻击、防 web_browse漏洞攻击、防web_activeX漏洞攻击等； 12. 支持攻击库列表、CVE库列表、常用端口以及网络协议的展示和查询； 13. 支持ARP洪水攻击防护、IP和端口扫描防护、DOS/DDOS防护（ICMP洪水、UDP洪水、SYN洪水、DNS洪水攻击防护）、未知协议类型防护、TearDrop攻击防护、IP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LAND攻击防护、WinNuke攻击防护、Smurf攻击防护、异常报文侦测防护等； 14. 支持SQL注入防护、XSS攻击防护、CSRF攻击防护、支持根据网站登录路径保护口令暴力破解，支持web站点扫描、web站点结构扫描、漏洞扫描等扫描防护； 15. 支持实时查看在线用户的访问网站、搜索引擎、邮件收发、账号登录等上网行为记录； 16. 实时查看当前在用户的详细信息：在线流量、最新速率、会话数、上线时间等信息； 17. 支持查看前五名服务流量的实时状态； 18. 支持将各服务分类统计，实时查看服务组流量监控图； 19. 支持查看当前活跃服务的最新速率、最近一小时流量、最近一小时平均速率、每个服务对应有哪些用户在使用，及每个用户的使用情况； 20. 支持基于终端类型，优先级、线路，应用、URL、文件类型、IP、用户组、时间段的流控； 21. 支持基于物理接口、用户、用户组、服务、线路、网站访问量、上网时长、网站类型等统计分析； 22. 支持DoS攻击、IPS、WEB应用防护、病毒查杀、网页URL、会话以及告警等日志； 23. 支持用户访问的网页标题、网页快照、URL、引擎搜索关键词、邮件收发、IM聊天内容、论坛微博、账号登录、外发文件、外发post、数据库操作、Telnet行为的记录审计； 24. 支持常用协议，HTTP应用，FTP应用，视频网站浏览，WEB视频，P2P下载，流

		媒体, 网络游戏, 即时通讯, 股票行情, 股票交易, 网上银行, 网络电话, 网络存储, 移动应用, 网页邮箱, 软件更新, 远程控制, 数据库等应用分类等2000多种; 25. 支持按磁盘百分比、按保留天数、系统硬盘最大化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存储; 26.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	无线AC	1. 独立硬件形态, 支持AP型号 (802.11a/b/g/n/ac/ax) 统一管理; 2. 最大管理AP数≥ 72; 3. 支持N+1、N+N及1+1备份冗余机制, 支持AC集群部署; 4. 交换能力$\geq 360\text{Gbps}$; 包转发速率$\geq 130\text{Mpps}$; 5. 固化支持千兆电口≥ 24个, 万兆SFP+端口≥ 4个; 6.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VRRP、IGMP v1/v2/v3; 7. 支持CLI、中文web配置页面; 8. 支持基于ASIC硬件的IPv6转发方式, 支持IPv4/V6双栈、6to4隧道、IPv4 over IPv6 隧道; 9. 支持Portal认证、MAC认证、802.1X认证; 支持外部AD、Radius和LDAP认证; 支持无感知认证功能; 10. AP向AC注册支持AP mac地址认证, 支持AP口令密码认证, 支持AP、AC双向数字证书的认证; 11. 支持基于SSID和Radio的无线服务定时开启和关闭控制; 12. 支持对Free Resource免认证即可访问的功能; 13. 实配频谱导航功能, 能够自动引导双频无线终端工作在5GHz频段上; 14. 实配可进行AP远程抓包功能, 并可通过主流第三方的数据包分析工具分析无线数据; 15. 支持对非法AP和假冒AP的检测, 支持对客户端的各种管理报文洪泛攻击检测; ★16. 支持AP逃生功能, AP-AC链接断开后AP可继续工作不影响用户使用; 17.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	无线AP	1. 要求产品形态为室内双频放装式AP, 发射功率$\geq 20\text{dBm}$; 2. 可同时工作在802.11a/n/ac、802.11b/g/n模式; 3. 支持802.11ac wave2的MU-MIMO技术; 4. 2.4G射频支持3*3 MIMO, 2.4G射频最大速率450Mbps 5. 5G射频支持2*2 MIMO, 5G射频最大速率867Mbps; 6. 支持10/100/1000BASE-T 端口≥ 1个; 7. 提供USB接口, 便于扩展蓝牙、物联网、外置存储等应用; 8. 内置天线设计; 9. 支持标准PoE (802.3af) 供电, 并支持本地适配器供电; 10. 支持SSID数≥ 32; 11. 支持FIT/FAT模式可切换, 可被本次招标的所有型号的无线控制器管理; 12. 支持AP逃生功能, AP-AC链接断开后AP可继续工作不影响用户使用; 13. AP向AC注册支持AP mac地址认证, 支持AP口令密码认证, 支持AP、AC双向数字证书的认证; 14. 支持基于SSID和Radio的无线服务定时开启和关闭控制; 15. 支持wifi定位功能和wifi探针功能; 16. 支持频谱导航功能, 能够自动引导双频无线终端工作在5GHz频段上; ★17. 提供产品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18.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7	信息安全实训平台	1. ≥ 10核处理器, 内存$\geq 64\text{GB}$, 千兆电口≥ 2个; 2. 存储容量配置: SSD盘$\geq 2\text{TB}$; 3. 采用B/S架构, 采用全中文管理界面; 提供基于Web方式的用户登录、访问、实操、管理等功能; 4. 支持学生、教师、管理员三种角色类型; 支持对学员进行分班级、组织管理; 对学员的账号信息可进行批量管理; 5. 具备学生、教师的私有空间管理, 学生私有空间里保存所有上过的课程、提交

的实验报告、实验中产生的过程资料等；教师私有空间里包含创建的所有课程、定制的网络场景，每次课程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等；

6. 提供学生实验报告集中管理功能，支持查看提交的实验报告以及相应状态、成绩及评语等；

7. 可实时显示当前在线人数、平台总计用户数、学生人数、教师人数、管理员人数、虚拟化资源操作次数，班级数量及平台开启虚拟化资源数量；

8. 可直观展示平台当前的课程总数、实验数量、题库数量、镜像总数及容器镜像等资源统计数据；

9. 支持以仪表盘的方式展现系统资源，展现资源包括内存，CPU，硬盘等；

10. 支持通过B/S新建虚拟化资源模板、删除虚拟化资源模板；支持基础镜像、增量镜像的设置；支持导入虚拟化资源模板，可选择镜像重复处理操作；支持导入光盘镜像文件，可选择镜像重复处理操作；

11. 支持查看节点运行虚拟机情况，支持查看、关闭、启动、销毁虚拟机功能，可查看信息包含虚拟机节点地址、关联镜像和实验、用户名、端口、MAC地址等；提供远程协助功能，管理员用户可以远程打开、操作学生虚拟机；

12. 单台设备至少支持20个独立的虚拟系统的加载，支持20个学生并发使用；

13. 平台应基于libvirt虚拟化管理架构，对平台的kvm虚拟化进行统一管理，以满足学校科研需求；

14. 平台课程应支持设置三级及以上目录，方便选课；每一门课程包含实验、学习指导、课程标准、考核标准等内容；每个实验包含指导书、课程资料等内容；指导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内容、实验环境描述、实验步骤；

15. 支持提供实验讨论功能，确保实验操作过程中教师及管理员可以对学员进行远程解答；

16. 虚拟机操作界面应支持暂停、停止、延时功能，支持截屏、录屏、全屏功能，支持虚拟机与宿主机之间的文件传输；

17. 虚拟化模式支持学习模式和实践模式，学习模式下虚拟化资源运行在内存中，停止即清除，系统自动回收虚拟资源；

18. 课程支持必修课和选修课，管理员可自由对课程内容进行设计；支持按班级、用户、课程进行授权；

19. 课程管理支持课程体系的分类设置与管理；支持查看平台所有课程；支持对课程名称、上级分类、课程图片、课程介绍、课程标准、考核标准、教学评价与设计等内容进行编辑、设置；

20. 可查看平台所有实验，包含实验名称、课程编号、讲师、课程管理员、学习人数；支持对实验的知识点、课件等进行编辑；支持实验数据导出，虚拟镜像数据导出；

21. 可以新建实验，设计实验名称、实验编号、课程封面、管理员、学分、学时、课程分类、权限、讲师等内容；

22. 支持查看平台所有用户、课程、实验的调度信息；支持学生对课程进行评价和反馈，后台可对反馈进行查看和管理；

23. 支持对学生实验报告的查看、批改、评阅等操作，提供截屏管理、录屏管理功能，支持对截屏、录屏信息进行查看、删除等操作；

24. 操作系统方面实验课程，不少于20个Linux操作系统实验课程视频和虚拟环境，包含不少于5个iptables实验课程；

25. 数据库方面实验课程，不少于15个MySQL数据库基础实验课程视频和虚拟环境，不少于15个SQLServer数据库基础实验课程视频和虚拟环境；

26. 编程语言方面实验课程，至少包含30个Python3编程基础实验课程视频和虚拟环境，25个C语言基础实验课程视频和虚拟环境；

★27. 木马病毒与分析方面实验课程，不少于10个恶意代码分析实验课程视频和虚拟环境，不少于20个病毒分析与防护实验课程视频和虚拟环境；（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8. 工具使用方面实验课程，课程至少要涵盖目标主机扫描、Kali渗透、wireshark工具使用、Nmap工具使用、sqlmap工具使用、漏洞扫描与利用等方面，

		课时设计不少于60个；（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9. 密码学方面实验课程视频，课程至少要涵盖密码学，应用密码学等内容，课时设计不少于30个； 30. 安全配置与加固方面实验课程视频，课程至少要涵盖系统安全配置与加固课程，数据库安全配置与加固课程，入侵检测技术课程等内容，课时设计不少于25个； ★31. WEB安全方面实验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涵盖SQL注入漏洞、命令执行漏洞、文件包含漏洞、OWASP Web漏洞、文件上传漏洞、XSS跨站脚本攻击、网站综合漏洞渗透、逻辑漏洞等内容，课时设计不少于70个；（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2. 内网渗透方面实验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涵盖Meterpreter使用、综合渗透、隧道代理等内容，课时设计不少于25个；（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3. 代码审计方面实验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涵盖PHP代码审计，课时设计不少于10个； 34.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8	安全竞技场	一、硬件配置及性能指标 1. 配置不少于2颗 16核或以上处理器，主频不低于1.7GHz； 2. 配置不少于64GB DDR4-2933MHz；最大支持8根内存插槽2TB DDR4-2933MHz； 3. 配置不少于1块1TB M.2 NVMe企业级固态硬盘，不少于配置1块2TB 7200转SATA机械硬盘； 4. 配置不少于两个千兆网口；支持RAID； 5. 要求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30个虚拟机并发；同时支持硬件动态扩容，多台设备间可组成集群供更多学生使用。 二、平台管理要求 1. 要求管理系统采用B/S架构； 2. 全中文管理界面，且集成数据库及应用管理系统； 4. 系统支持两种添加用户方式：管理员手动添加用户；管理员批量导入用户； 5. 提供用户角色管理功能，不同用户拥有不同权限，可自行添加角色修改角色权限； 6. 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功能； 7. 支持系统定制化； 8. 提供服务器重启、关闭。 三、CTF功能要求： 1. 竞赛题目列表：具备完善的竞赛题目列表展示功能，清晰呈现题型类型、题目名称等关键信息； 2. 丰富的题目数量：系统内置不少于 100 个竞赛题目，涵盖 Web、杂项、隐写、代码审计、密码学、单人渗透等多种类型，并且通过扩展能支持不少于 200 个竞赛题目； 3. 分值排序与管理：题目可根据分值高低进行排序，系统提供有效的分值管理机制； 4. 支持镜像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全面的镜像管理能力，支持对镜像文件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5. 支持环境编排管理功能； 6. 支持网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网卡的创建、配置、删除操作； 7. 控制台为一个集成化的题目操作窗口，包括题目描述区、答题区； 8. 系统具备全面且精细的日志管理能力； 10. 系统支持管理员发布重要公告； 11. 系统支持主机和集群的资源监控功能，可实时监控主机和集群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存储占用率，同时有虚拟机数量、操作机数量、靶机数量、已有用户数，满足用户对整个云平台进行资源监控和管理。	
9	WEB安全测试1+X证书实训	1. 硬件规格要求：2U机架式，CPU≥至强E5 2630V4，内存≥64GB，硬盘≥2*1TB SSD，千兆网络接口≥4个； 2. 平台软件架构为B/S架构，基于Nginx进行服务器部署，支持Chrome浏览器用户	

	平台端访问； 3. 系统并发用户数≥ 50人，支持“管理员、教师、学生”等三种不同用户身份角色； 4. 具备“工单开发、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活动管理、职业测评、数据分析”等业务系统； 5. 支持用户自行创建工单，创建工单的类型应至少包含“基础型”“任务型”“项目型”“事务型”等类型，并可以根据不同的模板进行工单创建； 6. 工单的构成必须至少包含“基本信息”“工作任务书”“学习资源”“环境部署”“工单答案”等栏目； 7. 工单属性支持只能创建者自己查看和使用的私有工单；所有成员可见的共享工单；需通过授权码进行访问的授权工单； 8. 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在线编译等客观题型的工单开发； 9. 平台提供课程管理功能，教师可以进行课程创建和课程管理工作； 10. 课程模块必须至少包含“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程设计”“岗位要求”和“工单序列”等栏目； 11. 支持专业管理员新建和管理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至少包含“基本信息”“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等模块； 12. 提供用户自建课堂的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对所有公开的课堂信息进行查询； 13. 课堂教学管理功能必须至少包含“课程资源”“班级学生”“课堂教学”“教学督导”“在线考试”“成绩查询”“诊断分析”等模块； 14. 课堂支持基于“组”进行工单和学生的资源的管理和调度，不同组的学生可以分配相同的工单、也可以分配不同的工单，完全可以按照学生个体情况实行定制化的工单资源分配，最终实现允许不同学生学习不同工单资源的目的； 15. 工单导入到特定的组中，支持必修、选修设置，设置为必修后自动分配给该组中所有学生，设置为选修后该组学生可以通过自主选择方式进行工单的学习； 16. 课堂支持“模块授课”“项目授课”“自主学习”三种教学方式，“模块授课”每人需独立完成工单；“项目授课”支持小组成员团队协作完成；“自主学习”允许学生通过自主选择的方式选择工单进行学习； 17. 在线考试支持试卷编辑功能，支持新建试卷，也可以导入其他共享的试卷；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题型； 18. 支持试卷修改和试卷管理功能； 19. 支持基于授课和基于工单的教学督导功能，可以设置督导的类型和督导分值，可根据学生的学习表现进行奖励和惩罚性记录； 20. 支持基于“工单”“课堂”“教师”“学生”四个维度的教学诊断工作，全方位的图表化显示动态展示学生的整体学习情况以及教师的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21. 平台支持职业测评功能，成员角色支持“管理员”“职业指导师”“学生”三种类型； 22. 每一个职业岗位必须包含“岗位信息”“职业标准”“权重设置”“岗位工单链”等部分；岗位信息主要描述“岗位简介”“职位描述”和“任职要求”；权重设置可按照“助理级”“普通级”“高级”三个岗位级别设置对应的工单分数；岗位工单链可以导入该岗位对应的工单，按照工作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23. 支持教师随时查看所管理学生的职业偏离度，分析每个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及时的干预和指导，最终通过留言和评价进行情况反馈； 24. 提供职业发展报告，支持全方位反映学习者学习情况和生成职业发展的综合性报表； 25. 学生分析支持“工单”“作业”“考试”“奖励”“惩罚”“迟到”“旷课”“综合”等各个层面的数据统计和报表导出功能； 26. 教师分析支持“督导发生率”“授课满意度”“批阅工单统计”“批阅作业统计”“开发工单数量排名”等各个层面的数据统计和报表导出功能； 27.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0	WEB安全测试初级课程包	1. 主要面向Web安全测试初级课程，包括课程标准、教学设计、授课计划、岗位要求等，总计20个工单； 2. 包括网络安全基础分析、MAC泛洪及生成树攻击渗透测试、防火墙日志服务安全配置、防火墙Web安全认证配置、OSI网络层渗透测试、DNS及SYN泛洪渗透测试、DHCP攻击渗透测试、OSI数据链路层网络安全加固、DHCP及ARP监听配置、路由协议强认证配置、URL过滤及TCP干扰配置、网络防火墙安全配置、Web工作流程分析、Web服务器渗透测试流程分析、Web客户端渗透测试流程分析等15个工单（包含教学软件、教学视频、教学课件）及5套初级模拟试题。
11	WEB安全测试中级课程包	1. 包括课程标准、教学设计、授课计划、岗位要求等，总计不少于20个工单； 2. 至少包含Windows系统基础安全、用户认证配置、Windows系统服务安全配置、Windows系统安全策略配置、Linux系统基础安全分析、Linux系统应用安全分析、Linux系统缓冲区溢出分析、Linux系统安全策略配置、Linux系统IPsec策略配置、Linux系统应用缓冲区溢出防护配置、XSS跨站脚本攻击渗透测试、CSRF跨站请求伪造渗透测试、SQL注入渗透测试、命令注入渗透测试、文件上传渗透测试、目录穿越渗透测试等15个基础工单（包含教学软件、教学视频、教学课件）和5套中级模拟试题。
12	台式电脑	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13500（基频2.5GHz，最大睿频4.8GHz，14核心，20线程，24MB缓存）； 2. 主板芯片组：≥Intel 770系列主板芯片组或同档次芯片组； 3. 内存：≥32GB DDR4 3200MHz，2个以上内存插槽，最大支持64GB； 4. 硬盘：≥1TB SSD，最大支持3TB； 5. 显卡：集成显卡，性能≥UHD 730，最大支持8GB独立显卡；网卡：主板集成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 6. 显示器：≥23.8宽屏16:9 LED背光液晶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标配VGA+HDMI接口，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具有批量色彩校准及分屏四画面单独显示功能； 7. 机箱：≥15L，免工具开启，附件线缆锁，标准锁孔；电源：不低于180W 90%能效电源； 8. 端口：≥USB接口不低于10个，DP接口，HDMI接口，1个串口； 9. 主板插槽：≥1个PCI插槽；1个PCIe*1插槽；1个PCIe*16插槽；≥2个M.2插槽； 10. 输入设备：与主机同品牌原厂鼠标和USB键盘； 11.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Windows11Home操作系统； 12. 声卡和音箱：主板集成声卡，标配内置音箱；内置降噪软件； ★13. 提供计算机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及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13	终端管理平台	1. 支持教师机与学生机互换； 2. 全体遥控：老师机可同时遥控所有学生机； 3. 教师可设置自动收取作业，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 4. 支持后联线机器同步进行广播； 5. 教师将本地视频文件广播给学生，支持添加多个视频文件到播放列表中，支持暂停、播放下一个、播放上一个、停止、清除播放列表操作； 6. 教师可远程关闭指定学生机上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 7. 教师端可以通过摄像头将教师的影像和语音实时发送到学生端，实现远程实时影像语音教学。
14	终端还原平台	1. 系统由中心服务器、管理端、教师机和终端机四部分组成；支持跨校区、跨楼栋统一管理；分别由环境部署、系统保护、网络安全、行为管理、资产管理、查询统计六大模块组成； 2. 支持B/S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3. 支持对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ip地址自动分配； 4.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 \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5. 支持MBR分区系统和GPT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多种不同操作系统； 6. 支持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多硬盘混合保护模式和同传。
15	实训室中心交换机	1. 100/1000M电接口≥24，千兆光电复用接口≥2，万兆SFP+接口≥2； 2. 10/100/1000M带外管理口≥1，Console接口≥1，USB2.0接口≥1； 3. 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率≥166Mpps； 4. 支持802.3ad，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等； 5. 支持802.1Q VLAN，private vlan，Protocol Vlan，支持灵活QinQ采用节能技术，符合IEEE802.3az能效以太网标准，端口空闲时节能降耗； 6. 支持信源受控组播、目的受控组播、策略组播等IPv4/IPv6受控组播功能； 7. 支持基于硬件的IPv4/IPv6静态、Rip、OSPF等路由功能，支持IGMP、IGMP Snooping等组播协议； 8. 支持专业的IPv4/IPv6 ACL，提供丰富的安全以及业务策略； 9. 支持ARP防御特性，提供ARP防扫描功能，提供ARP网关防护功能，保障网络稳定可靠； 10. 支持防DOS攻击、CPU安全防护等技术，保障设备在攻击环境下正常转发数据； 11. 支持MAC绑定、MAC过滤，支持基于端口、VLAN的MAC数量限制； 12. 内置DHCPv4及DHCPv6 Server，可对客户端分配地址，节省地址分配服务器的投资； 13. 支持端口环路检测； 14. 支持SNMP、RMON、SSH、Telnet、Web等管理方式。
16	实训室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50Mpps； 2. 端口：上联千兆SFP接口≥4，下联10M/100M/1000M电口≥48； 3. 支持Port-based Vlan、IEEE802.1Q VLAN、private vlan、Protocol Vlan、voice vlan等； 4. 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出方向、入方向和双向的端口镜像，支持基于流的和基于CPU的镜像，支持多session镜像，支持RSPAN； 5. 支持IPv4/v6 ACL、MAC ACL、IP-MAC ACL、IPv4/IPv6扩展ACL、基于时间ACL、基于Vlan的ACL、支持基于ACL流量的统计等； 6. 支持灵活QinQ，提供更多、更灵活的业务承载方案； 7. 支持802.1P，每端口优先级队列≥8； 8. 支持v4/v6 DHCP Client/Relay/Server，支持v4/v6 DHCP snooping； 9. 支持802.1D、802.1w、802.1s，支持端口聚合，支持带宽控制等； 10. 支持ARP防御特性，提供ARP防扫描功能，提供ARP网关防护功能，保障网络稳定可靠； 11. 支持防DOS攻击、CPU安全防护等技术，保障设备在攻击环境下正常转发数据； 12. 支持802.1X认证，支持Web portal认证； 13. 支持端口环路检测，单向链路检测，支持OAM； 14. 支持G.8032环网协议，可实现环形组网，提供高可靠性，并可以防止网内环路造成的网络故障； 15. 支持CLI、WEB、Console、Telnet、SSH、SNMPv1、v2、v3、RMON、集群管理等管理方式； 16. 支持LED shut-off，支持802.3az EEE节能标准，交换机端口空闲时降低能耗。
17	实训室管理系统	1. 100/1000M以太网电口≥13，Console口≥1，USB口≥2； 2. 支持多种身份访问，分为管理员用户、老师用户、学生用户； 3. 老师用户可以课程的创建和加载，实训报告审批，实训操作等；学生用户只可以实训操作及报告提交； 4. 提供批量导入、导出用户功能； 5. 可配置用户归属，实验室、实验组、组织（专业或班级）； 6. 支持考勤管理，学生在线签到，考勤记录导出； 7. 提供统一登录界面，根据不同用户身份进入各自界面； 8. 支持实验室统一编号，实验室描述；支持实验室下创建实验组，统一编号、统

		一命名； 9. 可管理设备数量不限，支持配置设备的恢复出厂命令； 10. 支持设备类别管理，可自行添加设备类别； 11. 支持危险命令过滤，定制每类设备的禁用命令，配置禁用指令、以及例外参数； 12. 支持课程分类管理，可根据不同的实训课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课程创建，可配置名称、编号、学分、课时，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内容等； 13. 支持在线新建，编辑，删除实验报告； 14. 登陆设备后，登陆的用户按先后顺序，第一个进入的人具有写权限，其余的人具有读权限（在该写用户退出后，写权限自动被第二位进入的用户接管，依次类推），即一人操作多人观摩。
18	拓扑连接器	1. 不少于48个RJ45连接口，不少于4个SFP连接口； 2. 至少26个连接组，连接组端口实现数据帧透明转发，支持数据镜像； 3. 1个RJ45管理接口；用于网络实验室，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网络拓扑连接管理。
19	串口调试控制器	1. 机架式； 2. 不少于16个RJ45串行通信口，1个Console口，2个10/100M以太网口，16根串口控制线，1根Console控制线。
20	触控一体机	1. 显示区域采用≥ 86英寸液晶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液晶屏有效显示区域之间距离$\leq 30\text{mm}$；采用安全圆角设计，钢化玻璃无任何边角直接外露，防划、防暴、抗击打；安全美观、防止学生意外碰撞受伤；采用电容触控，支持HID免驱技术，表面采用不低于4mm厚度玻璃，全贴合工艺技术； 2. 整机具有前置实体按键，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设置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电源按键支持开机、关机、熄屏三合一功能支持； 3. 触控玻璃的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抗冲击、霰弹袋冲击性能、防飞溅满足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测试要求，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4. 为了保障产品安全性，外壳须通过IPX5防护等级测试 5. 整机支持节能模式，可设定一定时间无操作后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如5分钟、10分钟、30分钟或其他自定义时间，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为不自动进入节能模式； 6. 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实现全通道屏幕录制功能，可在当前显示的任意通道下录制当前显示内容，如切换至其他显示通道，则可录制切换后的显示内容，无缝衔接； 7. 支持前置按键实现锁屏功能，锁屏后可通过密码或U盘进行解锁； 8. 任意通道下，支持五指熄屏，并同时关闭触摸，避免误触，此功能可开启或关闭； 9. 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 3个，TYPE-C≥ 1个，USB接口均支持Windows和安卓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 10. 触控玻璃和触控膜均符合环保要求，有害物含量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或欧盟指令2011/65/EU (ROHS) 及其修订指令 (EU) 2015/863 相关检测标准； ★1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将来便利维护，CCC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名称，非OEM产品。（需提供3C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 二、内置OPS电脑 1. 采用标准80针OPS-C模块化电脑方案，不接受企业自定义接口，抽拉式设计，具有固定装置确保OPS安全； 2. CPU采用Intel酷睿I5处理器或更高配置；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256\text{GB}$ SSD。 三、教学软件： 1. 软件应用模块统一界面，集中管理，方便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教学模块

		包括备课、视频展台、云课件、投屏、云资源、意见反馈等；（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 2. PPT导入及插入：PPT导入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最终生成白板格式的课件；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PPT文档，并可在白板软件当中直接打开； 3. 支持资源库功能，不少于700个教程资源。 四、云盘功能： 1. 云盘支持多种打开方式，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 2. 多种登录方式：为使用方配备个人账号，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50GB的个人云空间； 3. 支持在云课件模块中打开对应课件，支持实时授课，具有白板、投图、计时、计分牌、聚光灯等，授课功能支持白板功能：选择笔、线宽、橡皮、清屏、图像、撤销、恢复、保存； 4. 在云课件授课模式下支持手势交互，可通过手势滑动快速回到云课件主界面；云课件在授课模式下，可支持通过按键索引，上下页翻页；不需关闭当前课件，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选择到其他云课件。 五、录屏功能 1. 用户无需额外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首页一键打开录屏功能； 2. 支持选择和切换全屏录制，区域录制、应用窗口录制； 3. 在以上录制模式下分别支持录制系统声音，麦克风声音，系统+麦克风声音，或者选择不录制声音四种方式。
21	稳压电源	1. 额定功率40kVA； 2. 输入电压：电压280V—430V（三相）或/电压160V—250V（单相）； 3. 输出电压：相电压220V±3%； 4. 频率：50 Hz-60 Hz； 5. 调整时间：<0.5秒（输入电压变化10%）； 6. 温升：<60°C（满载）； 7. 波形失真：无附加波形失真； 8. 相对温度：20-85%； 9. 环境温度：-5°C—+40°C； 10. 效率：95%±5V； 11. 过压保护：245±3V； 12. 负载功率因数：0.8； 13. 绝缘电阻：2MΩ。
22	功放设备	话筒： 1. 灵敏度：12dBuV (80dB S/N)； 2.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 接收机： 1. 分A. B. 二个不同区，每个区是不同的50个频率； 2. 对频方式：红外线自动对频； 3. 平衡输出：0-0.5V/600Ω； 4. 音频输出：0-0.5V/5KΩ； 5. 电源：外接11—18V直流电源。 功放： 1. 支持USB/SD、蓝牙，能播放MP3/WMA高品质的音乐； 2. 8Ω平均功率200W×2，4Ω平均功率350W×2； 3. 频率范围：20Hz-20KHz. (+0.5. -0.5db)。 音响： 1. 功率：180W； 2. 频率响应：45HZ-18KHZ； 3. 阻抗：8Ω；

		4. 灵敏度：91dB； 5. 最大声压：114dB； 6. 单元配置：LF:10" x1 HF:3" x2；
23	实训桌椅	1. 定制，桌长宽高规格约为：1400*600*750mm； 2. 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E1级环保要求；厚度不小于25mm；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耐酸碱、韧性好，要求板面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200℃，板材截面用优质同色PVC封边，厚度不低于1.0mm，用高温机器自动粘贴，修边光滑平整，无棱角，且经过抛光处理；桌架主体采用管壁厚度不低于1.0mm；钢网厚度0.6mm；主机箱尺寸根据主机规格定制，带锁；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各钢件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聚酯环氧粉末喷塑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规； 3. 桌面颜色：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 配套座椅：单层网布，尼龙塑胶扶手；定型坐垫，海绵双层3D网格面料，一次成型免安装设计钢制椅架，塑料脚垫；颜色定制。
24	教师桌椅	讲桌： 1. 尺寸：1200*900*750mm 2. 材质：面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25mm，面板后侧采用PVC封边，整体采用金属框架拼装结构，铝质背墙采用截面壁厚不小于2.0mm的型材 教室椅：皮质转椅
25	实训室文化建设	1. 根据用户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场地面积约100m ² 。 （1）吊顶及墙面、地面在原基础上采用基层进行清理和平整处理，选用环保无味材料； （2）窗帘8套，选用布窗帘，轨道滑动，操作简单。 （3）文化展板约50m ² ，荣誉架，上墙书柜等。
26	实训室综合布线	1. 根据施工现场与用户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2. 实训室线路部署 （1）照明选用高亮度照明灯，线路采用2.5mm ² 纯铜电源线，数量根据实施环境现场需求调整； （2）工位电源采用新国标插座，插座数量要保证设备够用，预留备用插座。主回路采用单项三线4mm ² 纯铜阻燃电源线，分支采用RVV3*1.5mm ² 纯铜电源线，线路根据现场情况明暗混合铺设，线路采用PVC管槽材料做保护； （3）工位配备双网线接入。网线采用国标超五类非屏蔽无氧铜网线，线身印有型号及米标，每线路线长不超100米，每个工作台工位均提供2个网络接口，线路根据现场情况明暗混合铺设，线路采用PVC管槽材料做保护。

注：标“★”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表（相关资料须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及顺序排列。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三、评审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投标材料；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3.4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商务条款偏差表

-
- 6、业绩清单
 - 7、投标响应承诺函
 -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 9、其他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参考）
 -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 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中的 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投标人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注：相关资料须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及顺序排列

1、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安
装、调试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
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
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
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其他

三、评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获奖信息

企业获奖信息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人员获奖信息

人员获奖信息		
序号	相关人员	奖项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获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3的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岗课赛证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3（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合理性分析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保证诚信履约，请投标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分析说明，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分析或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认定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注：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1. 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所投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中设备名称不一致请做好标记），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符合性的证明材料）以及官网链接。为方便评审，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请用醒目的符号进行标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条件）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投标人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1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